►上接22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	D320000201806300078	南京市秦淮区柳叶街133号桃园人家小区北大门的天胡棋牌室，噪音扰民，把秦淮河绿化带当公共厕所，污染周边环境。	南京市秦淮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现场核实，举报反映的柳叶街133号桃源人家小区北大门“天胡棋牌室”，全称为南京市秦淮区天胡棋牌室，位于双塘街道五福街社区柳叶街133号桃园人家北门西侧（店面为居民楼下门面房，面积95㎡，产权归经营人自有），店内有14桌自洗牌麻将桌。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6年04月21日，执照经营范围为棋牌服务，实际经营棋牌服务并供应简餐。举报反映的秦淮河绿化带全称叫柳叶街广场，于2011年移交，面积为2183m²。此广场位于桃园人家小区北门对面，与小区楼下棋牌室仅一路之隔，日常管养工作由安城集团负责，白天有专人进行管养。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秦淮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双塘街道牵头办理。当日12:30，双塘街道李宁松主任牵头，带领城市管理部、市场监管分局、安监站、执法中队、五福街社区，会同区环保局及双塘派出所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联合执法。当日12:00，安城集团分公司李东旭总经理带领相关人员进行了先期调查处理。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经现场检查，存在以下问题：1、擅自超范围经营提供简餐，从业人员无健康证。2、电线裸露、使用明火、无安全通道标识、灭火器数量不足，无定期检查记录，存在火灾隐患。3、门前三包范围内卫生情况较差。4、店面隔声设施不完善，效果较差。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秦淮区双塘街道李宁松主任牵头，会同区环保局、市场监管分局、安监站、城管执法中队、双塘派出所等单位工作人员，联合约谈棋牌室经营人。各部门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双塘派出所开具《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责令改正通知书》。经营人和店面负责人态度积极，愿意从四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立即停业整改，严格按执照经营许可，不超范围经营。二是消除安全隐患，把裸露的电线规整，张贴安全通道标识，定期检查灭火器，按时清洗烟道。三是更换窗户玻璃为双层中空玻璃，保证隔声效果。四是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规范，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该店已关门整改，店内杂物等已经清理干净，门前卫生已经清扫完毕，制作餐饮的器具已经搬离。	
21	D320000201806300080	对“D320000201806120059”答复不满意。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银城花园南区的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区约10米，刺鼻气味扰民。原因是目前没有实质性改善，答复中没有涉及废气问题，要求进行检测。	南京市鼓楼区	土壤，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涉及的中转站位于江东北路银城街125号鼓楼治安大队旁，始建于1998年，为市政公共配套设施。2015年经规划部门批准，于当年11月在原址基础上进行了翻建，期间中转站内部压缩设备及除臭设施全部更新，2016年5月改造完成投入使用。中转站严格按照《鼓楼环卫2018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垃圾清运中转）》和《2018年鼓楼环卫电动垃圾运输车驾驶及管理考核细则》进行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立即交办。鼓楼区城管局鼓楼环卫公司副总经理陈筑明和江东保洁分公司经理吴良平、清运公司副经理戴磊、业务管理部副部长曹梦妮等于下午1时30分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核实，银城中转站距离居民区约10米情况属实；中转站作业时间为：5:30-8:30，10:00-14:30，19:00-22:00。目前，该站承担着鼓楼区江东街道宝船社区、银城社区、江滨社区、聚福园社区、长阳社区约21000余户居民及辖区企事业单位、商家等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任务。垃圾的压缩、转运全部在室内进行，日转运量约为45吨。下午1时30分，垃圾中转工作仍未结束，因天气炎热仍存在刺鼻气味。中转作业完成后，中转站机操员和辅助工对压缩设备、站内墙面地面、站前地面油污等滴漏物进行清洗。作业及清洗过程中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始终保持开启状态，清洗完毕后站内外全面消杀，刺鼻气味随着清洗过程的进行逐渐消散。自夏季来临，天气逐渐炎热，鼓楼环卫公司加强对中转站的管理，要求机操员、辅助工着装整齐，中转车辆按秩序中转，内外部冲洗、消杀、除臭工作良好有序，台账记录完整清楚。环卫公司严格按照市级管理及考核办法要求，常态化管理，中转站卫生、秩序始终保持良好态势，随着天气炎热程度，逐步加强消杀频次，严控刺鼻气味。 7月2日中午12时，鼓楼环卫公司委托第三方《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来到中转站（此时垃圾中转工作正在进行）。检测人员对围绕中转站周边3个点（旁边靠居民区点、门前路对面及斜方居民区点、中转站后方居民区点）的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举报人反映的“没有实质性改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距离居民区约10米； 2、天气炎热加剧垃圾在中转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鼓楼环卫公司加强中转站日常管理，所有污水严格按照要求排入污水管网，确保中转站前的污水槽清洗干净无残留，地面清爽无油污。做到车走场清，随走随清，无抛洒滴漏，最大限度降低气味的漫延；督促保洁员做好日常消杀台账记录，每个月交至总公司检查存档。 问题解决情况 鼓楼环卫公司加强中转站作业规范落实，做好日常清洗，消杀，确保清洗彻底，避免有残留物滋生蚊虫；消杀不少于每日三次，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消杀次数，每次消杀后进行记录登记在案，尽可能降低气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第一时间将检测报告对周围小区居民进行公示。	
22	D320000201806300085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街道花园路7号小区7栋107、108号的兄弟龙虾和来一客土菜，私自架设烟囱，油烟、噪音扰民。	南京市玄武区	大气，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7号小区楼下2家饭店，分别为：兄弟龙虾和来一客土菜馆。 1、店招名为兄弟龙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7号7栋108室，面积约为70平方米。2007年4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名称为南京华香楼川菜馆，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2017年6月8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无油烟净化设施，无隔油隔渣池。 2、店招名为来一客土菜馆。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7号7栋107室，面积约为70平方米。2004年11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名称为南京张金红家常菜馆。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2017年10月30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无油烟净化设施，无隔油隔渣池。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7月1日下午16时，玄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姚成军会同区环保局、城管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玄武湖分局等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 经核实，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7号楼下的两家餐饮店无油烟净化设施，无隔油隔渣池，两家餐饮店无公共烟道，因此各自安装了油烟管道，噪声主要来源于排油烟机。 举报人反映的油烟、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兄弟龙虾、来一客土菜馆2家餐饮店无油烟净化设施，无隔油隔渣池，排油烟机噪声扰民。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玄武区环保局对兄弟龙虾、来一客土菜馆2家餐饮店开具《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表》，限15天内拆除油烟机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隔渣池。 2、玄武区城管局要求店家对门前卫生以及地面油污进行清洗打扫，安排玄武区行政检查执法大队玄武湖中队督促店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相关义务。 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兄弟龙虾和来一客土菜馆已停业整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城管局及玄武湖街道加强对餐饮店家的监督检查，扰民问题整改合格前不得擅自恢复营业。	
23	D320000201806300088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的迎宾菜场，环境脏乱差。	南京市建邺区	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迎宾菜市场位于建邺区南湖路2号，营业执照名称为江苏金陵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迎宾集贸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隶属于江苏省金陵交运集团有限公司。该菜市场始建于1998年9月，为南京市“菜篮子工程”规划的重点项目和市级再就业基地。 该菜市场总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各类包间300余间，摊位700多节，经营业主460余户，为大棚式菜市场，因建造于20年前，硬件条件差。该处作为南京市最大的室内零售集贸市场，主要经营蔬菜、肉类、水产、豆制品、干货、家禽、蛋类、粮油、饮食、百货、小商品批发零售等项目。由于该市场品种齐全、价格优惠，吸引着南湖周边及其它区的市民前来购菜，每天人流量高达2万人次以上。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单位核查处理。7月1日下午，莫愁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林碧玉、区城管局环卫科科长钟俊兰和区市场监管局莫愁湖分局局长郭晓东分别带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7月2日上午，莫愁湖街道办事处主任唐兵带领相关人员再次进行检查并约谈了菜市场负责人。 经核实，该菜市场建设时间久远、基础设施陈旧、人流量大，菜市场内保洁不到位，地面有污水，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情况。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菜市场内设施陈旧、人流量大，菜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保洁不力、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莫愁湖街道城管中队对迎宾菜市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菜市场的日常监管，及时组织清扫卫生，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问题解决情况 迎宾菜市场管理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菜市场内环境卫生状况已明显改善。莫愁湖街道将加大巡查和检查力度，进一步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清扫垃圾及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	
24	D320000201806300089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德邑花园居民，反映观湖巷的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饭店油烟扰民，环境脏乱差。	南京市六合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小米烧烤、抖音龙虾餐厅（证照名称为：南京市六合区宋记小吃部），位于经济开发区华欧友好城德邑花园4-1栋111室，经营面积2层约180平方米，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于2017年3月10日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7年3月20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2、祁家菜馆（证照名称为：南京市六合区祁家菜馆），位于经济开发区华欧友好城德邑花园4-1栋112室，经营面积约43.5平方米，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于2014年1月3日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5年11月10日领取餐饮服务许可证。 3、乡村小院餐厅（证照名称为：南京市六合区陶龙小吃部），位于龙池街道华欧商业街西104号，经营面积约43.5平方米，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于2013年7月18日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3年8月2日领取餐饮服务许可证。 4、巧厨娘餐厅（证照名称为：南京市六合区葛小刚小吃部）位于龙池街道华欧商业街西101号，经营面积约43.5平方米，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于2013年7月1日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无食品经营许可证。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六合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龙池街道办事处牵头办理。7月1日下午，龙池街道办事处主任汪东辉、副主任卞晓亮，区环保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水务局和公安分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调查情况如下： 1、小米烧烤、抖音龙虾存在问题：烧烤炉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无清洗台账；烹饪间无油烟净化及隔油沉渣设施；排烟设施污渍明显。 2、祁家菜馆存在问题：烹饪间无油烟净化及隔油沉渣设施；排烟设施污渍明显。 3、乡村小院存在问题：烹饪间无油烟净化及隔油沉渣设施；食品经营许可超过有效期限；排烟设施污渍明显。 4、巧厨娘餐厅存在问题：烹饪间无油烟净化及隔油沉渣设施；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排烟设施污渍明显。 综合现场调查情况分析，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4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和隔油沉渣设施，卫生条件差。2家餐饮店无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证。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六合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餐饮店停业整改，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2、六合区城管局责令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餐饮店清理泔水桶、洗菜池、地面、门口及后厨墙外油污。 3、六合区环保局责令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餐饮店后厨炒菜间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清洗养护台账。 4、六合区水务局责令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餐饮店后厨炒菜间安装隔油沉渣设施，办理排水许可证。 5、龙池街道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跟踪督促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餐饮店停业整改；对周边餐饮单位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油烟扰民问题不反弹。 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饭店已于7月2日停业整改。下一步，龙池街道将对小米烧烤、抖音龙虾等4家饭店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促，确保落实到位。	
25	D320000201806300018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月桐路35号的桐岐粮管所内，有十几家小作坊，都无环保手续，粉尘和噪音污染，污水直排。	无锡市江阴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噪音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7月1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青阳镇、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处。 现场检查时，江阴市桐岐正达塑料厂不在生产，但挤出机机头有一定温度，显示之前曾进行生产，该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4台，混料机1台、震动筛1台。主要生产工艺：PVC树脂粉+石粉+塑钢粉-混料-挤出-切割-成品。该厂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混料机配套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挤出机未配套相应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边角料等固废回用于生产。 另两家塑钢厂及拉毛厂近期均未生产。	属实	对江阴市桐岐正达塑料厂未配套相应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江阴市环保局当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81271号，责令完善PVC管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手续未完善前不得恢复生产，对未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的4台挤出机实施查封，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93号、澄环罚告字【2018】督94号)，拟对江阴市桐岐正达塑料厂罚款30万元、拟对江阴市桐岐正达塑料厂法人罚款10万元。 江阴市志宇塑料制品厂、曹继承塑钢厂已停产整治，按照《江阴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澄政办发【2018】38号）及青阳镇政府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进行整治。 江阴市青阳海纳拉毛厂已终止生产，目前所有原料及产品已清空，拉毛机准备外售，7台已拆除3台，4台待意向客户确认后拆除，已断电处理，不再具有恢复生产条件。	
26	D320000201806300020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江阴市顾山镇东歧工业园内的双菱电镀厂，距居民区近，经常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	无锡市江阴市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7月1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环保局、江阴市顾山镇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调处。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2个镀锌车间未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未在运行）、1个镀锌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3个镀镍车间正在生产，酸雾吸收设施正在运行，1个镀铬车间因中午休息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镀槽内有镀件），停产镀锌车间（镀槽内有镀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在运行，其他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检查当天，该公司厂界有轻微异味。由于天气原因，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已制定监测计划，将视天气情况尽快组织对该公司厂界废气、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再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生产废水经分质收集后空架输送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公司各车间含重金属废包装桶未列入危废管理，危废仓库三防措施不完善。 查阅该公司环评审批卫生防护距离未提出明确要求，该公司距离最近居民区实际距离约为350米。	基本属实	1、立即恢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并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进行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86号），拟罚款20万元 2、已要求企业对各车间含重金属包装桶进行清理入库，完善相关台账及申报处置工作。江阴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含重金属废包装桶未列入危废管理，危废仓库三防措施不完善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87号和澄环罚告字【2018】督88号），拟各罚款5万元。 3、对该公司厂界废气、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作出进一步处理。	
27	D320000201806300030	投诉人反映：无锡宜兴市新庄街道振泽路的工业园内，有几十家家具作坊，无环评审批手续，气味难闻，木屑、油漆渣等混在居民生活垃圾中随意倾倒。	无锡市宜兴市	其他污染，大气，土壤	接到上级交办信访件后，新庄街道办事处认真组织排查并汇总家具企业名单，确保在10日内将排查情况上报宜兴市协调联络组。从目前排查情况来看，新庄街道震泽路的工业园内共有7家家具企业，其中2家具备环评手续并配套安装了污染治理设施；5家未批先建。 经排查，未发现家具企业将木屑油漆渣等混在居民生活垃圾中随意倾倒的情况。	基本属实	1、2018年以来，新庄街道办事处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家具行业的环境问题，前期多次配合市环保部门对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和日常检查发现的违法家具企业进行了查处，对新庄街道辖区内部分家具企业违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2、新庄街道办事处根据宜兴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将辖区内未批先建、无污染治理设施的家具企业列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立即对全街道家具企业逐一进行全面“体检”，并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环境网格化监督监管作用，杜绝整治取缔的企业死灰复燃。 3、对新庄街道所有家具企业（包括震泽路的工业园内7家家具企业），新庄街道办事处已牵头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安监、公安等部门于2018年7月6日，按照“散乱污”整治的要求进行集中整治，目前整治正在进行中。检查时，震泽路的工业园内5家无环保手续的企业不在生产，其中一家已经拆除生产设备，对4家无环保手续的家具厂立案查处，立案号分别为2018-42、2018-43、2018-214和2018-217；2家具备环评手续配套安装了污染治理设施的家具厂进行整治。	
28	D320000201806300049	举报人反映：无锡江阴市澄江街道暨阳路7号的可喜安健康生活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无锡市江阴市	噪音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7月1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澄江街道办事处、江阴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因是周日，该公司不在运营。7月2日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运营中，经查，该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室内有体验床位23张），由于该公司不从事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该公司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该公司南侧窗户为三层，双层隔音玻璃加单层玻璃。该公司在现场讲解时采用功放，经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两个监测点位的噪音值分别为52.6分贝和52.3分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限值。	基本属实	针对此情况，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已要求该公司拆除两台音箱，合理控制人流数。	
29	D320000201806300073	举报人反映：无锡江阴市周庄镇，存在环境问题：1、下庄村北侧200米左右的光辉路旁的一个垃圾堆场，堆满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2、东林村东林路的江阴市国翔锻造有限公司内有多家小冶炼厂，无环保手续，非法生产。3、东林村东林路10-1的科威塑业内，有多家废塑料小作坊，无环保手续，非法生产。4、东林村的协舒布厂和造纸厂，废水直排河道。	无锡市江阴市	水，其他污染，土壤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7月1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环保局、江阴市周庄镇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检查人员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采集水样、询问调查等方式，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 现场对周庄镇宗言村的垃圾堆放分拣点检查时发现，该垃圾堆放分拣点主要堆放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现场有工人正在进行分拣。经询问村委负责人，该垃圾堆放分拣点已经于2018年5月封场，村委正制定后续清理和场地整治计划。 现场对江阴市国翔锻造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天然气锻造加热炉3台、空气锤（750KG1台、1000KG2台、1750KG1台、1500KG1台）、3000KG电液锤1台、锯床8台、数控车床4台、普通车床30台、钻床5台、不锈钢法兰除油槽1个、不锈钢法兰除油清洗槽1个正在生产。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11月开始新增不锈钢法兰除油清洗项目，2017年11月开始投入生产使用；于2018年6月开始陆续新增锯床2台、数控车床2台、普通车床9台，目前尚未投入生产，该公司新增不锈钢法兰除油清洗项目、锯床2台、数控车床2台、普通车床9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不锈钢法兰除油清洗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竣工验收。经调查，该公司不锈钢法兰除油清洗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厂区北侧东横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不锈钢法兰除油清洗项目正在生产，清洗废水未排放，现场采该公司不锈钢法兰除油清洗槽内清洗废水水样1只。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其中废皂化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未申报产生、处置及暂存情况，该公司未建立危险废物仓库。在该公司厂区内未发现有小冶炼厂。 现场对江阴市科威塑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排查，该公司东侧为宝池路，东南角为江阴市恒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一块空地，南侧居民住宅区距离该公司厂房约50米；西侧为江阴市新明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东林路。在该公司厂区内及周边区域未发现有塑料小作坊。 现场对江阴市鸣朋纸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条瓦楞纸流水线正在生产，部分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江阴市周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费按自来水用量收取，有协议和缴费票据。该公司现有雨水排放口3个，雨水排放至厂区西侧陆家浜，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直排河道问题。 现场对江阴市协舒纺织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6台喷水织机、整经机1套正在生产，1条涂层生产线不在生产。经查，该公司环评审批及验收要求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套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该公司于2012年6月停止运行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接管至江阴市周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在该公司西北侧雨水管道窨井及接管水池各采样1只。	基本属实	对江阴市桐岐正达塑料厂未配套相应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江阴市环保局当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81271号，责令完善PVC管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手续未完善前不得恢复生产，对未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的4台挤出机实施查封，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93号、澄环罚告字【2018】督94号)，拟对江阴市桐岐正达塑料厂罚款30万元、拟对江阴市桐岐正达塑料厂法人罚款10万元。 江阴市志宇塑料制品厂、曹继承塑钢厂已停产整治，按照《江阴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澄政办发【2018】38号）及青阳镇政府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进行整治。 江阴市青阳海纳拉毛厂已终止生产，目前所有原料及产品已清空，拉毛机准备外售，7台已拆除3台，4台待意向客户确认后拆除，已断电处理，不再具有恢复生产条件。	
30	D320000201806300086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圩厍村的天林公司，将大量水葫芦草填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无锡市锡山区	土壤，水	经调查，调查组认定该信访反映部分属实。 该信访件属于重复举报，与第十批受理编号D320000201806140021中第一部分内容类似。7月1日收到信访后，锡山区区委、区政府，鹅湖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鹅湖镇镇长，鹅湖镇副镇长，镇环保办，鹅湖镇农服中心，圩厍村村委，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勘查。 现场调查发现，水葫芦草填埋地已经过整改。该工程于2018年5月20日竣工，5月25日通过验收。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块的土壤进行取样，出具了土壤检测报告，达到农业生产用地的要求。	部分属实	该水葫芦填埋地块已整改完毕，2018年5月25日通过验收，土壤检测达到农业生产用地的要求。 落实监督机制，由圩厍村委牵头，鹅湖镇农服中心、镇环保办三方共同对该交办件反映水葫芦填埋地块进行长效监管。	
31	D320000201806300043	徐州市新沂市双塘镇沙沟村的星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废气直排，气味扰民。	徐州市新沂市	大气	反映的星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称为新沂市星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材料”），位于新沂市双塘镇沙沟村311国道东侧工业集聚区。该公司年产8000吨终止液（环保高效复合型抗老化剂）项目2015年12月29日通过新沂市环保局审批（新环许〔2015〕81号）。2016年5月17日通过新沂市环保局验收（新环函〔2016〕16号）。2016年6月28日公司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381201600001 7）。 由新沂市环保局牵头，新沂市发改经济委、安监局、双塘镇政府联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联合调查。 经现场检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为：研磨剪切一体机3台、混料搅拌设备7台、纯水制备设备1套，地面冲洗水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产辅料工业用季戊四醇替代天然维生素E，生产过程中增加了消泡剂、氯酸钠增白剂、脂肪酸锌稳定剂、增稠剂4种添加剂。现场检查时星辰材料未生产，感官无刺鼻气味，企业现场提供2017年10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17〕环监气字第342号），监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排放未见超标。星辰材料项目生产使用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信访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沂市环保局下发停产整改通知书（新环责改〔2018〕92号），责令企业完善原辅材料发生变动的环评手续，同时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3万元（新环罚告字〔2018〕130号）。目前该公司已全面停产整改，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生产。	
32	D320000201806300053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王林村的徐州市俊达采石有限公司，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粉尘污染。	徐州市铜山区	大气，其他污染，水	徐州市峻达采石有限公司位于铜山区柳泉镇王林村。2009年4月7日注册成立，2009年1月21日该公司采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原铜山县环保局审批，2014年11月4日通过铜山区环保局“三同时”验收。主营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2009年2月2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C3203232009027130005226）；2017年6月19日该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铜山区环保局审批（铜环发〔2017〕32号），2018年5月20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主营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2017年6月21日取得铜山区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证》（C3203230170671301446 60）；手续齐全。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及《江苏省重要生态保护区区域规划》等相关生态红线防护要求，水源地生态红线区域分为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根据生态红线防护要求，水源涵养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未经许可，不得进行露天采矿、筑坡、采石等活动；已有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经核实，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项目所在区域距离小沿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约为150米，不属于小沿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区范围。矿区及加工场处于小沿河水源涵养二级管控区范围。该公司于2009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并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2017年5月该公司开采加工项目再次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通过铜山区环保局审批。综上，该项目获批于2013年之前，不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建设不违反《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该企业于今年3月10日开始停产，进行环保整治。一是完成地面硬化、绿化，安排人员定期清扫厂区；二是对采石区域物料进行覆盖，增设3台雾炮车、2台洒水车、洗车平台等降尘设施；三是对物料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及时清扫车间积尘，保持地面、墙壁及设备无油污；四是下料区建设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5月底完成环保整治并通过验收，铜山区政府已经批复该企业可以复产，但企业仍在对厂区环境进行升级改造，没有生产。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企业复产后，柳泉镇政府和铜山区环保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3	D320000201806300081	徐州新沂市阿湖镇黑埠街振兴路的娱乐城KTV，夜间噪声扰民。	徐州市新沂市	噪音	徐州新沂市阿湖镇黑埠街振兴路的娱乐城KTV，注册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沂市畅响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全德，成立日期为2017年8月23日，该娱乐场所位于新沂市阿湖镇振兴西路，为自建住宅改造而成，经营面积400平方米。 由新沂市阿湖镇政府牵头，新沂市环保局、公安局联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查，该娱乐场所无消防安全手续，无娱乐经营许可证，属无证经营，同时处于居民区内，存在夜间扰民现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新沂市责令该娱乐场所停止其相关经营活动。因其处于居民区且无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手续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责令新沂市阿湖镇政府予以限期取缔。 7月15日前完成取缔工作。	
34	D320000201806300003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政府西侧2公里附近的一家化工厂，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附近蟹塘，污水呈黑红色，导致蟹苗死亡。	常州市金坛区	水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儒林镇儒南路188号，主要从事水质稳定药剂生产。接到信访后，金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金坛环保局会同儒林镇政府组成调查组迅速进行现场勘察，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原料经搅拌、分装后销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场地冲洗水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市场原因于6月上旬停产，金坛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生活污水收集池采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经排查，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附近柚山、南社两个行政村，今年以来未发生因污染导致蟹苗死亡事件。	部分属实	1.金坛环保局要求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如发现其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2.儒林镇政府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	
35	D320000201806300079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汽摩一路28号对面的常州市国益车灯厂，喷漆废气、机器粉碎噪声扰民，废油直排下水道。2、安定路11号的品恒公司内有多家造粒、注塑小作坊，噪声扰民，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废油直排安定河。	常州市新北区	水，噪音，大气，其他污染	经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接到信访后，新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孟河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勘查。 1.反映的汽摩一路28号对面的常州市国益车灯厂，主要从事注塑、修边、粉料、喷漆、镀膜。经查，该厂喷漆车间配套建有废气治理设施，根据2017年5月提供的废气检测报告显示符合相关标准，不排除喷漆废气扰民问题；注塑过程中有废气产生，未安装治理设施，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修边废料粉碎回用，粉料过程中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油经装置收集后统一堆放在厂区内，不存在废油直排下水道问题。 2.反映的安定路11号的品恒公司，实为江苏万隆玻璃有限公司，该厂区内有9幢厂房，共有常州勇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其中万隆玻璃为出租方，其余企业为租户。经查，该厂区内11家企业所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无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直排。万隆玻璃等4家企业注塑工段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塑料废边粉碎回收处理，有噪音产生。勇进金属等6家企业生产时有一定噪音产生，机械液压油有跑冒滴漏现象，在车间统一收集不外排。恒畅包装从事纸箱加工，印刷已停，无噪音、废气、废水产生。	部分属实	1.孟河镇政府责令常州市国益车灯厂等12家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复产。对常州市格润车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注塑车间关停取缔，限期清理原料、产品和设备。 2.孟河镇政府加强与居民沟通协调，及时向周边居民反馈相关情况。 3.孟河镇政府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管理。	
36	D320000201806300093	常州市武进区前璜镇运村大桥附近的海吉塑料制品厂，烧废塑料排放难闻气味。	常州市武进区	大气	经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反映的常州市海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谭庄村板干里，负责人为杜海吉，2015年起从事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成立至今共申领了两个营业执照，属一厂两照：2015年9月7日注册了武进区前黄家和塑料制品厂，2017年9月26日注册了常州市海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武进环保局于2017年9月25日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理，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17〕215号、武环罚字〔2017〕214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但该企业未履行处罚决定，经武进环保局申请，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下达行政裁定书（〔2018〕苏0412行审89号）准予强制执行。接到信访后，武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武进环保局会同前黄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勘查，该公司不在生产。生产时有废气产生，配套建有1套废气治理设施。2018年4月下旬停止生产并逐步拆除生产设备，目前一条造粒线已经拆除，另外一条造粒线供电线已切断。经对周边群众的走访，与当地村委和供电部门确认，该公司近期未生产。	不属实	1.武进区政府将该公司列入散乱污名单，责令前黄镇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2.前黄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网格化监管的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下转24版